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6—013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监事周立涛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3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通过《关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

让徐州四方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赞成票：3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同意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徐州四方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通过《关于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中煤机械装备公司转让中煤邯郸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赞成票：3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同意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中煤邯郸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北京中煤机械装备公司。

4、通过《关于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转让灵石县中煤九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91%股权的议案》

赞成票：3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同意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灵石县中煤九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91%股权转让给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

5、通过《关于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转让灵石中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赞成票：3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同意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灵石中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

上述四项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